

关于福建省天润园景景观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收到贵司《关于福建省天润园景景观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一次反馈意见的要求，我公司福建省天润园景景观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润园景”或“公司”）项目小组及时进行了补充调查和材料修改，现逐条回复如下：

1. 企业特色分类

请主办券商在推荐报告中说明同意推荐挂牌的理由，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对公司特色总结归类（除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以外），可参考维度如下：

1.1 按行业分类

例如：战略新兴产业（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现代农业、文化创意、互联网、高新技术企业、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商业模式创新型及其他新兴业态。

1.2 按投融资类型分类

例如：挂牌并发行、挂牌并做市、有两个以上的股东是 VC 或 PE、券商直投。

1.3 按经营状况分类

例如：阶段性亏损但富有市场前景、同行业或细分行业前十名、微型（500 万股本以下）、职业经理人管理团队、研发费用高于同行

业、高投入培育型、产品或服务受众群体或潜在消费者广泛型。

1.4 按区域经济分类

例如：具有民族和区域经济特色。

1.5 公司、主办券商自定义

主办券商项目组的行业分析师应结合公司实际经营、中介机构尽调内核等情况，对公司分类、投资价值发表意见，也可引用券商的行业研究部门或机构对公司出具的投资价值分析意见。鼓励券商的行业研究部门或机构直接出具研究报告。

回复：

公司是园林设计行业的地域性龙头，可从三个维度对其特色进行考量：

第一，园林行业的发展阶段：

早期由房地产带动，现在进入地产拉动+旧城改造拉动+市政园林建设+西部大开发等多重动力推动阶段，行业前景良好。

园林设计，是园林绿化行业的细分行业，其行业发展基础与空间，可以与园林绿化行业合并考量。园林绿化行业与国民经济发展水平、环境保护意识、人居环境需求改善等因素呈现正相关关系。

1、地产园林是园林绿化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发展与房地产业的发展有密切的正相关关系，房地产开发规模及其配套园林绿化投入直接决定地产园林市场的空间。近年来，在城市化进程中新增城镇人口的住房需求、城镇人口改善居住环境的购房需求、居民收入水平以及产业政策等因素的促进下，我国房地产开发投资一直保持增长，作为房地产行业的上游行业，园林行业亦处于持续发展阶段。根据国家统计局网站的统计数据，2000年—2014年，我国房地产开发总投资额从4,984亿元增长到95,036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3.44%；2000年—2013年我国商品房销售面积从18,637万平方米增长到130,551万平方米，年均

复合增长率为 16.15%，2014 年商品房销售面积为 120,649 万平方米，较 2013 年小幅下降 7.6%，趋于平稳。2014 年，我国房地产开发投资总额中住宅投资 64,352 亿元，占比 67.71%；2014 年我国商品房销售面积中商品住宅销售面积 105,182 万平方米，占比 87.18%。社会资金投资园林绿化已成为园林绿化发展的主要增长驱动，地产园林绿化市场将长期受益于房地产业健康发展而持续增长。

市政园林方面，近年来，我国城镇化率每年增长约一个百分点，城市化进程快速推进，2014 年全国城镇化率已达到 54.77%，城镇人口为 7.49 亿。受益于城市化推进过程中城市绿化配套建设需求的增加和社会发展过程中人们对城市环境改善需求的日益增强，以及政府对城市绿化建设重视程度的不断提升，绿化建设投资的持续加大，我国市政园林市场得到了长足的发展，我国城市绿地面积和绿化覆盖率稳步提高。根据国家统计局网站的统计数据，2013 年，我国城市绿地面积为 242.72 万公顷，较 2000 年的 86.53 万公顷大幅增长；公园绿地面积从 2000 年的 14.31 万公顷增长到 2013 年的 54.74 万公顷，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0.87%；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从 2000 年的 3.70 平方米增长到 2013 年的 12.64 平方米，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9.88%。近年来，随着城市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的不断加快，各级政府对园林环境建设的投资也持续处于高位。2013 年我国城市园林绿化投资达到 2,234.9 亿元，自 2008 年以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2.09%。

2、园林行业的发展前景：

（1）地产园林

地产园林市场的发展，直接受到下游房地产行业的市场供需水平变动的的影响。我国房地产行业近年来一直保持持续增长，近年来虽然受到国家宏观调控影响，但其总体发展趋势并未发生改变。目前国家对房地产调控的一系列政策已初见成效，短期内全国房地产成交量受到了一定影响，但政策调控主要是针对过高的房地产价格及非理性的房地产投资性需求，从长期来看，房地产行业调控将有助于

抑制房地产泡沫化，促进房地产行业平稳、健康、可持续发展。

在房地产市场和政策调控双重作用下，地产园林市场在未来仍将保持平稳增长的总体趋势。房地产市场需求方面，投资性需求目前已明显得到抑制，但刚性需求在城市化稳步推进和城镇居民人口不断增加的宏观背景下，仍将继续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2000-2013 年我国新增竣工住宅约 6,519.86 万套，按户均人口 3 人计算，能满足 1.96 亿人口的住房需求，占 2000 年至 2013 年新增城镇人口的 71.73%。可以看出，我国存量住宅规模与城镇人口消费性住房需求之间仍存在较大差距，房地产市场刚性需求仍有较大潜能。另外，为解决近年来房地产市场结构性供需失衡问题，增加住房供给，国家《十二五规划纲要》已明确提出加大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力度，到 2015 年末实现建设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3,600 万套的目标，基本解决保障性住房供应不足的问题。同时，随着人民收入水平的逐步提高而带来的居民对改善性住房需求的升温，也促使了近些年房地产投资的不断增长。

此外，园林绿化景观作为房地产开发商提升产品价值的重要手段，也成为当前开发商增加地产项目竞争力的重要因素，在房地产行业当前的市场竞争环境下，将会发挥更加突出的作用。目前，园林绿化支出占房地产开发项目总投资比重较低，但随着房地产开发商对园林绿化景观潜在价值认识的不断深入，以及市场的驱动下，将会逐步增加对高品质园林绿化景观的投入，充分借助园林绿化景观展示房地产总体面貌和风格、促进房地产销售。因此，房地产开发商对园林绿化投资的逐步加大，将会进一步扩大地产园林的市场规模。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4 年我国房地产投资额达到 95,036 亿元，根据园林绿化行业经验，园林配套支出约占地产项目投资总额的 2%-4%，按照房地产投资额的 2%-3%用于园林投入计算，2014 年我国地产园林市场容量约为 1,900.72 亿-2851.08 亿元之

间，假定 2015 年增幅 10%，市场容量预计在 2,090.79 亿-3136.19 亿元之间，市场空间可观。

（2）市政园林

城市化进程是园林绿化市场持续增长的基本推动力，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的支持为园林绿化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城市化进程稳步推进，城市面积、城镇人口规模不断扩大。2014 年，我国城镇化率已达到 54.77%，城镇人口为 7.49 亿。根据发达国家城市化发展的规律，当城镇化率在 30%-70%之间属于中期加速阶段，我国城镇化率仍远低于发达国家 75%的平均水平，城市化进程仍将持续推进，尤其是在二、三线城市和中西部地区。我国的快速城市化进程已进行了 30 年，城市作为经济载体的空间布局已经完成，未来城市建设将朝着服务功能优化、居民生活环境改善、节能减排等新方向转型。为落实中央关于“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决策，城市生态建设和园林绿化必须遵循更高的标准。国家及地方各级政府有关鼓励园林绿化发展的政策不断出台和更新，以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国家森林城市”为契机，带动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发展，成为越来越多地方政府的重要目标。

未来国内市政园林绿化市场主要来自于两个方面，一是城市化进程中新增城市面积的绿化建设需求，二是园林绿化标准不断提高所带来的城市生态绿化改造扩建需求，市场空间非常广阔。2011 年 3 月发布的《十二五规划纲要》已明确提出了“十二五”期间我国城镇化率提高 4 个百分点的目标，未来几年我国仍将保持较快的城市化进程。2011 年 7 月，全国绿化委员会、国家林业局发布了《全国造林绿化规划纲要 2011-2020》，提出到 2020 年，城乡绿化覆盖面积大幅度提高，人居环境总体达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要求。生态文化体系基本形成，全民生态意识明显增强。此外，党的“十八大”报告中提出的建设“美丽中国”的目

标，将进一步拓展城市园林绿化行业的市场空间。

预计“十二五”期间市政园林增面积 CAGR 为 11.42%。由于市政园林属于城市基础公共设施建设，其发展空间主要受两方面因素影响：第一，不同省市地区公园绿地面积现状及发展目标（发展潜力）；第二，各地方财政收入水平（发展能力）。基于各影响因素及近年来市政园林建设投资额的增长率判断，中国产业信息网预测至 2015 年末我国市政园林市场或将突破 2300 亿大关。

第二，地域特色：

1、福建作为全国沿海省份中经济发展相对较为滞后的地区，福建省近年 GDP 增速保持全国前茅。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全国 GDP 增速分别为 7.7%、7.7%、7.4%，福建这三年 GDP 增速达到 11.4%、11%、9.9%。在 2014 年全国城镇化率排名中，福建排名第 8，达到 61.8%，但距离上海、北京、天津、广东、浙江江苏等其他沿海省份和地区仍有较大提升空间。

2、福建省抓住发展机遇，实现地区经济的全面快速增长。根据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预计 2015 年福建省仍保持快速增长，地区生产总值增幅在 10%-10.5% 之间；市政投资及环保提升方面，在福建省城乡基础设施提升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中，市政提升工程 2014-2015 年预计完成投资 2480 亿元，环保提升工程预计完成 600 亿元投资。另外依据《福建省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福建省城镇化发展仍不打断推进，加快绿色城镇建设，加快建设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将生态文明理念全面融入城镇发展，构建绿色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实施美丽福建宜居环境建设行动计划，持续推进“点线面”综合整治、“三边三节点”规划建设和“四绿工程”，保护城市大山水格局，改善城乡人居环境品质，优化公路铁路沿线景观，基本建成覆盖全省的绿道网络。

第三，公司内在价值：

1、品牌优势，公司自成立以来，积累了大量优质经典的风景园林设计项目

案例，主要作品先后获得“三荣陶瓷杯中国（福州）第四届室内设计大赛公建方案类优秀奖”、“三荣陶瓷杯中国（福州）第四届室内设计大赛公建方案类三等奖”等奖项。目前公司主要作品包括市政园林、地产景观等多种风景园林工程项目，无论从项目类型、项目规模以及项目影响力等多方面，公司在福建省内具备较高的品牌影响力。

2、人才优势，公司拥有已达到其资质标准要求的技术团队，公司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员工比例达 56.92%。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十分重视人力资源管理，实行绩效考核体系与培养机制。公司锻炼和培养了一支具备丰富现场实施经验、善于解决技术难题、注重细节效果的工程设计队伍，能够保证项目及时、准确、有效地顺利完成，得到客户的高度认可。技能、技术与项目管理人员的优秀表现在市场上具备较强的竞争实力，为公司承接项目和建立品牌起到了关键作用。

3、资源优势，公司长期深耕福建市场，在福建拥有大量的客户资源和合作方资源。其中，与本地多家龙头地产商形成了伙伴关系，如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盛地产集团、福建中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福建正荣集团有限公司等。此外，公司与福建省内 7-8 个甲级建筑设计院形成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如福州大学土木建筑设计研究院、福建省合道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福州华筑建筑设计事务所等，双方在客户资源、项目资源等方面实现了共享。

2. 产业政策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是否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2）若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符合外商投资企业产业目录或其它政策规范的要求；（3）分析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回复：

（1）公司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是否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

展的行业、业务；

2012 年，党的“十八大”提出“生态中国”、“美丽中国”发展战略，将生态文明建设写入党章，2012 年 11 月，住建部下发《关于促进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对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强城市园林绿化规划设计、建设和管理等、推动园林绿化行业的全面发展做出了重要部署。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园林景观工程设计业务，主要为房地产景观工程和市政园林绿化工程等项目提供园林景观设计和咨询等相关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中的“7482 工程勘察设计”。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鼓励类”中的“三十二、商务服务业”之“3、工程咨询服务（包括规划编制与咨询、投资机会研究、可行性研究、评估咨询、工程勘查设计、招标代理、工程和设备监理、工程项目管理等）”。

主办券商及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业务是园林景观设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

（2）若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符合外商投资企业产业目录或其它政策规范的要求；

主办券商及律师经查阅公司工商登记档案、股东名册，其股本无外资成分，公司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不适用外商投资企业产业目录或其它政策规范。

（3）分析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园林景观设计于上世纪 90 年代年在中国真正起步，经过二十余年发展，已从最早期的简单城市绿化，发展到现在拥有住宅区、商业区、城市公共设施、交通、水利、旅游、娱乐等多个下游子行业的。由于园林景观是人与自然沟通和互动的最直接、最密切的一个层次，也是人对绿化最能发挥主观能动性的一个层次，

因此，政府政策也具备较高的执行力、贯彻力，政府因而具备持续出台对该行业的指导政策、扶持政策的基础和能力。其中：

自 1992 年 6 月国务院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绿化条例》以来，我国园林绿化行业逐渐步入了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的健康发展轨道。

进入十二五以来，我国持续推出推动园林绿化行业发展的指导性、支持性政策。2010 年 8 月，住建部修订并下发了《国家园林城市申报与评审办法》、《国家园林城市标准》，对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及城市园林面积提出了严格要求。

2011 年 3 月，国家发改委修订并发布了新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将城镇园林绿化及生态小区建设列为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园林绿化企业将获得国家政策的有力支持。

2011 年 3 月发布的《十二五规划纲要》，提出积极稳妥地推进城镇化，坚持绿色发展和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在国家《十二五规划纲要》指导下，各地区政府及各行业主管部门都积极制定相关的规划，出台相应的管理法规和实施措施，推动园林绿化行业进入新的发展阶段。《全国造林绿化规划纲要 2011-2020》明确要求加强生态建设，维护生态安全，建设生态文明；鼓励利用市场机制，坚持全社会办林业、全民搞绿化，多层次、多形式推进造林绿化；对 2011-2020 年期间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公路和铁路宜绿化路段绿化率、河湖库水利设施绿化、矿区植被恢复等提出明确任务指标。

在《城市绿化条例》指引下，国家各部门、各地区陆续出台了配套产业政策，为了园林绿化行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2012 年，党的“十八大”提出“生态中国”、“美丽中国”发展战略，将生态文明建设写入党章，2012 年 11 月，住建部下发《关于促进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对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强城市园林绿化规划设计、建设和管理等、推动园林绿化行业的全面发展做出了重要部署。

在城市大气污染和城市水资源污染愈演愈烈的双重夹击下，过去 10 年重污染、高排放的粗犷式城镇化进程终将无法持续，未来新型城镇化的进程必将以绿色生态文明为着力点。2014 年 3 月 16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用一整篇的篇幅说明了提高城市可持续发展能力的重要意义和具体措施，其中更是着重强调了要加强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加快绿色城市建设。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律师经核查认为，在重点突出绿色生态文明建设的城镇化新阶段，园林绿化作为影响人居环境最直接的行业，面临持续发展的机遇。其政策环境，预计在可见的未来，都存在持续的支持、扶持的倾向与趋势。

3. 行业空间

请公司结合所处行业政策、市场规模、公司市场地位与竞争优势劣势等因素，客观、如实地描述公司业务发展的空间。

回复：

从国家政策方面来看，园林行业符合我国对生态文件建设的要求，未来 5-10 年乃至更长久的绿地指标将助推园林绿化行业的高速增长。园林工程行业空间广阔，市场规模高达 5000 亿，保守估计 2015 年我国公共园林市场容量预计在超过 2300 亿元；预计 2015 年地产园林领域的园林市场规模将在 2090.78-3278.73 亿元之间。而天润园景公司凭借着多年来在福建园林景观设计市场的开拓与耕耘，积累了一系列知名度高的客户资源，公司在区域市场里具备一定的声誉；同时公司也面对融资能力偏弱、业务区域较为局限等不利因素，但公司也积极采取措施应对。总体公司在当前市场上具有良好的发展空间经营业绩有望保持持续增长。

1、国家政策情况

我国“十二五”规划和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了弘扬生态文明，并把生态文明建设纳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总体布局的要求。未来 5-10 年乃至更长久的绿地指标将助推园林绿化行业的高速增长。

自 1992 年 6 月国务院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绿化条例》以来，我国园林绿化行业逐渐步入了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的健康发展轨道。

2010 年 8 月，住建部修订并下发了《国家园林城市申报与评审办法》、《国家园林城市标准》，对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及城市园林面积提出了严格要求。

2011 年 3 月，国家发改委修订并发布了新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将城镇园林绿化及生态小区建设列为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园林绿化企业将获得国家政策的有力支持。

2011 年 3 月发布的《十二五规划纲要》，提出积极稳妥地推进城镇化，坚持绿色发展和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在国家《十二五规划纲要》指导下，各地区政府及各行业主管部门都积极制定相关的规划，出台相应的管理法规和实施措施，推动园林绿化行业进入新的发展阶段。《全国造林绿化规划纲要 2011-2020》明确要求加强生态建设，维护生态安全，建设生态文明；鼓励利用市场机制，坚持全社会办林业、全民搞绿化，多层次、多形式推进造林绿化；对 2011-2020 年期间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公路和铁路宜绿化路段绿化率、河湖渠湖库水利设施绿化、矿区植被恢复等提出明确任务指标。

在《城市绿化条例》指引下，国家各部门、各地区陆续出台了配套产业政策，为了园林绿化行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2、行业规模

地产园林方面，2015 年预计我国房地产投资额达到 10.45 万亿元，根据园林绿化行业经验，园林配套支出约占地产项目投资总额的 2%-4%，按照房地产投资额的 2%-3%用于园林投入计算，2015 年我国地产园林市场容量约为 2,090.79 亿-3136.19 亿元之间，市场空间可观。

市政园林方面，预计“十二五”期间市政园林增面积 CAGR 为 11.42%。由于市政园林属于城市基础公共设施建设，其发展空间主要受两方面因素影响：第一，

不同省市地区公园绿地面积现状及发展目标（发展潜力）；第二，各地方财政收入水平（发展能力）。基于各影响因素及近年来市政园林建设投资额的增长率判断，中国产业信息网预测至 2015 年末我国市政园林市场或将突破 2300 亿大关。

3、公司在行业竞争中的地位及优势劣势

（1）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目前园林行业的竞争仍主要以区域竞争为主，区域优势为中小型园林企业提供了发展的机会——稳定的客户资源。凭借着对所在区域的自然和人文环境的熟悉、对客户与供应商长期合作经验以及在该区域建立起的品牌优势，中小型园林企业在区域内占有重要市场份额。园林绿化行业自身具有的强烈的地域性特点，也促使多数园林企业专注于企业所在地及周边地区的市场谋求发展。公司凭借着多年来在福建园林景观设计市场的开拓与耕耘，积累了一系列知名度高的客户资源，公司在区域市场里具备一定的声誉，具有用一定的区域优势。

（2）公司的竞争优势

①品牌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积累了大量优质经典的风景园林设计项目案例，主要作品先后获得“三荣陶瓷杯中国（福州）第四届室内设计大赛公建方案类优秀奖”、“三荣陶瓷杯中国（福州）第四届室内设计大赛公建方案类三等奖”等奖项。目前公司主要作品包括市政园林、地产景观等多种风景园林工程项目，无论从项目类型、项目规模以及项目影响力等多方面，公司在福建省内具备较高的品牌影响力。

公司近年来园林景观设计作品的获奖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奖项名称	奖项涉及作品名称	获奖人员	获奖日期
1	三荣陶瓷杯中国（福州）第四届室内设计大赛公建方	《福州大学离散数学研究中心屋顶花园》	张国进、黄煜、叶仙波、林锋、陈雪芳	2010年3月

	案类优秀奖			
2	三荣陶瓷杯中国 (福州)第四届室内 设计大赛公建方 案类优秀奖	《泉州南威软件大厦景 观设计》	翁玉统、黄煜、叶仙 波、林雪贞	2010年3月
3	三荣陶瓷杯中国 (福州)第四届室内 设计大赛公建 方案类三等奖	《西滨9号景观设计方 案》	翁玉统、黄煜、叶 仙波、张春镇、许 新良	2010年3月
4	大天杯福建省室 内与环境设计大 奖赛公建工程类 三等奖	《西滨9号景观工程》	福建省天润园景景 观工程设计有限公 司	2009年11月

②人才优势

公司拥有达到其资质标准要求的技术团队，公司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员工比例达 56.92%。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十分重视人力资源管理，实行绩效考核体系与培养机制。公司锻炼和培养了一支具备丰富现场实施经验、善于解决技术难题、注重细节效果的工程设计队伍，能够保证项目及时、准确、有效地顺利完成，得到客户的高度认可。技能、技术与项目管理人员的优秀表现在市场上具备较强的竞争实力，为公司承接项目和建立品牌起到了关键作用。

③区位优势

目前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福建省内。作为全国沿海省份中经济发展相对较为滞后的地区，福建省近年 GDP 增速保持全国前茅。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全国 GDP 增速分别为 7.7%、7.7%、7.4%，福建这三年 GDP 增速达到 11.4%、11%、9.9%。在 2014 年全国城镇化率排名中，福建排名第 8，达到 61.8%，但距离上海、北京、天津、广东、浙江江苏等其他沿海省份和地区仍有较大提升空间。

公司作为福建省园林绿化设计行业知名企业,在本区域内已形成了一定的品牌优势。依托于福建省较大的经济提升空间和城市化率空间,公司经营业绩有望保持持续增长。

④资源优势

公司长期深耕福建市场,在福建拥有大量的客户资源和合作方资源。其中,与本地多家龙头地产商形成了伙伴关系,如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盛地产集团、福建中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福建正荣集团有限公司等。此外,公司与福建省内 7-8 个甲级建筑设计院形成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如福州大学土木建筑设计研究院、福建省合道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福州华筑建筑设计事务所等,双方在客户资源、项目资源等方面实现了共享。

(2) 公司的竞争劣势

①融资渠道和能力无法满足公司跨越式发展需要

公司具有较好的财务状况和信用水平,报告期内没有任何股权或债券融资行为,但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资金实力仍无法满足公司跨越式发展的需要,从而限制了公司在经营规模、业务区域、技术研发、人才引进等方面的快速发展,若要实现跨越式发展,需要适当扩充融资渠道。

②区域外市场业务占比较低

目前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福建省内,福建省外市场业务占比较低。受园林设计市场具有一定封闭性以及区域性特征影响,目前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福建地区,存在业务区域相对集中的情形。在福建以外地区拓展业务时,与当地园林绿化服务企业相比,客户关系和市场资源方面不具备较强竞争优势。

③公司尚无苗木设计施工一体化的全产业链服务能力

从产业链来看,园林行业包括园林绿化苗木种植、园林环境景观设计、园林工程施工和园林养护等四个方面,而现在园林企业也在不断地向产业链一体化服

务模式发展。公司目前专注于园林规划设计阶段，规模较小，尚无法为客户提供苗木供给、景观规划设计、园林工程施工、绿化养护的全产业链服务。

④资质尚待提升

公司目前已拥有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资质，足以承接目前国内园林景观规划设计项目中的绝大多数。但未来若需要承接大型市政项目、城市标志性工程、全国性地产商全国范围合作等规模、体量、影响力较大的项目，在全国范围与竞争对手展开竞争，公司仍需要在资质方面进行提升。

(3) 针对公司的劣势所采取的措施

针对公司的竞争劣势以及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公司采取了以下应对措施：

①通过多种方式扩大公司规模

②完善公司人力资源制度，制定吸引人才的措施

③积极拓展融资渠道

4. 公司特殊问题

4.1、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若存在，股权代持的形成、变更及解除情况以及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代持形成与解除的是否真实有效，有无纠纷或潜在纠纷。（2）是否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以及现有股权是否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情形。请主办券商和律师结合核查的具体事实情况对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主办券商通过访谈公司股东及管理层，查阅公司章程、工商变更文件、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批准文件、股权转让协议等方式履行了核查义务，并将上述资料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公司目前及前身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公司股东已出具《股东股份是否存在质押、锁定、特别转让安排等转让限制情形、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书面声明》。

(2)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合法有效，股份公司系有限公司按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进行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4.2、公司有机构投资者。请公司说明并披露：(1) 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若是，是否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2) 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的定价依据；(3) 公司与投资者签署的协议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进一步核查：(1) 机构投资者是否存在股权代持；(2) 是否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3) 机构投资者取得公司股权的价格、方式，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是否与公司存在对赌协或其他投资安排并发表意见。

回复：

(1) 主办券商及律师通过查阅公司及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信息，访谈公司股东及管理人员等履行了核查义务，并将上述资料作为工作底稿留存。根据公司所有股东出具了《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确认函》确认了历次股权转让价款已全额支付，股权转让依法进行了工商登记，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非自然人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2) 公司的股东共 10 名，其中 7 名为自然人股东、2 名为有限公司（包括天润联创和天源联创）、1 名为有限合伙企业（福传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经核查，依据福传投资的工商登记档案并对合伙人张连强、张连兴进行访谈，张连强、张连兴系兄弟关系，福传投资系兄弟二人间接持股天润园景的平台，福

传投资没有发生过私募行为或管理其他私募基金的行为，不属于《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所提及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天润联创的工商登记档案并对股东黄煜、叶仙波进行访谈，天润联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煜与公司股东叶仙波及自然人李惠共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系三人间接持股天润园景的平台，没有发生过私募行为或管理其他私募基金的行为，不属于《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所提及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天源联创为自然人陈珑成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没有发生过私募行为或管理其他私募基金的行为，不属于《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所提及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主办券商及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及其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查阅工商变更登记资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2015年4月15日，天润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通过以下事项：1、黄煜将其持有的天润有限2%股权以10万元转让给新增股东福传投资，8.69%股权以43.45万元转让给新增股东天润联创；2、叶仙波将其持有的天润有限4.8%股权以24万元转让给新增股东天源联创；5%股权以25万元转让给新增股东刘邦，0.89%股权以4.45万元转让给新增股东天润联创；3、翁玉统将其持有的天润有限2.17%股权以10.85万元转让给新增股东天润联创；4、蔡铁勇将其持有的天润有限2.17%股权以10.85万元转让给新增股东天润联创；5、张春镇将其持有的天润有限2.17%股权以10.85万元转让给新增股东天润联创；6、张斌将其持有的天润有限3.91%股权以19.55万元转让给新增股东天润联创。同日，转让各方就上述转让事宜签

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各股权出让方提供的《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表（A表）》、福州市晋安区地方税务局办税服务厅开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本次股权转让的出让方已申报并缴纳个人所得税。

主办券商及律师通过核查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并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三名非自然人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

4.3、关于子公司。(1) 请公司梳理并补充披露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和相应业务具有的关键资源要素，并按照区域市场销售情况披露收入构成。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各子公司开展业务的合法合规性。(2) 请公司补充披露子公司的取得方式，并结合子公司的具体业务补充披露设立或收购各个子公司的必要性以及子公司与母公司的业务衔接情况。(3) 请公司补充披露子公司在公司业务流程中从事的环节与作用，以及公司与子公司在业务上的分工与合作，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体系及实际运作情况。(4) 请公司补充披露家子公司的收入构成，子公司主要客户，母子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内部交易，如存在，请公司补充说明内部交易的最终实现情况。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5) 请公司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补充说明并披露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在人员、财务、业务上的控制。(6) 公司与子公司的分工合作模式，市场定位及未来发展情况。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 请公司梳理并补充披露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和相应业务具有的关键资源要素，并按照区域市场销售情况披露收入构成。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各子公司开展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1、公司子公司福州市艾勒帝环境艺术有限公司的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艾勒帝的主营业务为园林景观工程设计及相关项目咨询等。

艾勒帝成立时的经营范围为：景观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照明工程、风景园林工程、仿古建筑工程、建筑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室内外装饰设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2015年8月21日，艾勒帝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景观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照明工程、风景园林工程、仿古建筑工程、建筑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艾勒帝的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艾勒帝的主营业务为园林景观工程设计及相关项目咨询等，其目前的设计成果主要运用于地产类项目：

地产类园林景观是指位于商业住宅居民楼的园林，是最贴近居民日常起居生活的院落园林，其内嵌于居住环境中的各个部分，对景观和生态效益要求高。地产类园林的主要功能包括改善小气候、遮荫降温、调节气流、净化空气等的生态功能；分割空间、增加层次、四季色彩季相变化等的美化环境功能；提供场地、增进交流、怡心养性等的社会功能。

地产园林景观设计是指应用工程技术来表现园林艺术，从而使地面上的工程构筑物 and 园林景观与地产建筑融为一体的设计过程。

艾勒帝报告期内从事的地产类园林景观设计服务定位在各个层次的地产类项目。

3、业务具有的关键资源要素

由于园林工程投资较大，园林行业下游客户通常会选择单个或数个园林企业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从而降低新项目的合作风险。在下游客户开辟新市场时，一般情况下也会将与之形成长期合作关系的园林企业带入新市场。因此，与大型知

名客户间的战略合作关系有利于园林企业扩大现有市场和开辟新市场。

艾勒帝的母公司，即挂牌主体福建省天润园景景观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来一直致力于中高端地产项目、市政工程项目等方面的规划及设计，有着较为丰富的实践经验。公司业务涵盖方案规划、概念设计、扩初设计、施工图设计等服务过程，为众多知名地产开发商客户提供了专业的景观设计服务。

地产景观工程设计业务方面，公司近年来的主要业务来源依赖于公司股东黄煜。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艾勒帝未取得园林景观设计所需要的资质，对外签订景观工程设计合同并实际开展景观工程设计业务，经与合同对方协商一致目前已将上述合同转移至天润园景。艾勒帝原股东黄煜、叶仙波承诺如福建省天润园景景观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因艾勒帝资质问题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由此造成有关损失均由黄煜、叶仙波共同承担。公司实际控制人表示艾勒帝以后业务将定位于发展工程施工方向。目前，艾勒帝经营范围已变更为“景观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照明工程、风景园林工程、仿古建筑工程、建筑工程施工”，并筹划取得相应施工资质，同时艾勒帝已将设计相关的技术人员转移至天润园景。

4、以区域市场划分的收入构成情况

地区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华东	544,174.76	100.00%	995,882.00	100.00%	-	-
合计	544,174.76	100.00%	995,882.00	100.00%	-	-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的开展集中在福建地区。

5、子公司开展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艾勒帝未取得园林景观设计所需要的资质，对外签订景观工程设计合同并实际开展景观工程设计业务，经与合同对方协商一致目前已将上述合同转移至天润园景。艾勒帝原股东黄煜、叶仙波承诺如福建省天润园景

景观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因艾勒帝资质问题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由此造成有关损失均由黄煜、叶仙波共同承担。公司实际控制人表示艾勒帝以后业务将定位于发展工程施工方向。目前，艾勒帝经营范围已变更为“景观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照明工程、风景园林工程、仿古建筑工程、建筑工程施工”，并筹划取得相应施工资质，同时艾勒帝已将设计相关的技术人员转移至天润园景。

(2) 请公司补充披露子公司的取得方式，并结合子公司的具体业务补充披露设立或收购各个子公司的必要性以及子公司与母公司的业务衔接情况。

2015年4月10日公司与艾勒帝原股东黄煜、叶仙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艾勒帝原出资额受让了艾勒帝10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艾勒帝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2015年4月15日艾勒帝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成为天润园景合资子公司。

根据艾勒帝的营业执照，艾勒帝经营范围为景观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照明工程、风景园林工程、仿古建筑工程、建筑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室内外装饰设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公司收购艾勒帝主要是考虑到消除同业竞争问题。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表示艾勒帝以后业务将定位于发展工程施工方向，与母公司的业务形成上下游互补的良性衔接关系，避免出现同业竞争情况。

(3) 请公司补充披露子公司在公司业务流程中从事的环节与作用，以及公司与子公司在业务上的分工与合作，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体系及实际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子公司独立承揽业务，所从事业务并非构成母公司业务流程中的某个环节。然而子公司未取得相关资质，艾勒帝原股东黄煜、叶仙波承诺如福建省天润园景观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因艾勒帝资质问题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由此造成有关损失均由黄煜、叶仙波共同承担。

除此之外，由于子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未成立一套成熟的内控制度体系，但公司在经营期间运作规范，并无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4) 请公司补充披露子公司的收入构成，子公司主要客户，母子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内部交易，如存在，请公司补充说明内部交易的最终实现情况。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子公司艾勒帝的收入系为客户提供园林景观设计劳务所取得的收入，申报期收入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元

收入类型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园林景观设计	554,174.76	966,875.73	

2013年8月子子公司成立，2013年度无营业收入。2014年度及2015年1-4月艾勒帝的主要客户列示如下：

单位：元

主要客户	2014年收入金额	占收入的比例
福建中旅丹霞旅游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36,893.20	45.19%
颐荷（福州）置业有限公司	341,262.14	35.30%
合计	778,155.34	80.49%

单位：元

主要客户	2015年1-4月收入	占收入的比例
周宁县彭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73,786.41	85.49%

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经检查子公司艾勒帝主要收入合同、收入确认凭证、进度确认单等相关文件，认为子公司艾勒帝的收入是真实的，母子公司之间除往来款外不存在其他内部交易，会计处理及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中收入确认原则的相关规定。

(5) 请公司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补充说明并披露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在人员、财务、业务上的控制。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艾勒帝，可以通过股东会对公司的经营发展进行决策，事实上已完成对子公司的实际控制，因此认为公司已实

现对子公司人员、财务和业务上的控制。

(6) 公司与子公司的分工合作模式，市场定位及未来发展情况。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子公司在存续期间不存在与母公司分工的情况。子公司在未来拟开展园林景观工程施工业务，与母公司的设计业务构成上下游关系。目前，艾勒帝经营范围已变更为“景观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照明工程、风景园林工程、仿古建筑工程、建筑工程施工”，同时艾勒帝已将设计相关的技术人员转移至天润园景。艾勒帝目前正在筹备工程施工方向的资质，暂时不对外实际开展其他业务。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认为，艾勒帝成为公司子公司后，已经与合同对方协商一致目前已将全部正在履行的合同转移至天润园景，并将设计相关的技术人员转移至天润园景。筹划开展的风景园林工程施工需取得相应资质后才能开展，待艾勒帝取得风景园林施工资质并开展施工业务后，母子公司业务将构成上下游互补关系，业务结构清晰，不影响母子公司间的治理结构。

4.4、关于业务资质。请主办券商、律师结合实际业务开展情况核查公司、人员、车辆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对其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回复：

(1)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了公司最新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核查了公司取得的资质文件，询问了研发、销售和管理人员，与律师讨论并查阅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定，确认天润园景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和许可，业务资质

齐备，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电脑一体化造景开发系统，园林景观工程、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咨询，城市园林电脑一体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园林景观设计。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从事工程设计活动的企业，应当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设计业绩等条件申请资质，经审查合格，取得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许可范围内从事工程设计活动。工程设计资质可分为工程设计综合资质、工程设计行业资质以及工程设计专项资质等，其中取得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资质的企业，可以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公司持有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 2014 年 3 月 6 日核发的编号为“A235021660”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证载资质等级为“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有效期至 2019 年 3 月 5 日。

同时，福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出具了未发现天润园景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

主办券商、律师经核查认为，天润园景取得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资质，公司具有经营主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

此外，报告期内，艾勒帝（黄煜与叶仙波各持 50%股权）未取得园林景观设计所需要的资质，对外签订了景观工程设计合同并实际开展景观工程设计业务，报告期内艾勒帝共执行了 6 项业务，并获得 1,521,050.49 元的营业收入，经与合同对方协商一致目前已将上述合同转移至天润园景，截至目前，艾勒帝不存在尚未执行完毕的合同。

为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风险，2015 年 4 月 10 日公司与艾勒帝原股东黄煜、叶仙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艾勒帝原出资额受让了艾勒帝 100%股权。本次股

股权转让完成后，艾勒帝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2015年4月15日艾勒帝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成为天润园景全资子公司。

艾勒帝原股东黄煜、叶仙波承诺如福建省天润园景景观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因艾勒帝资质问题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由此造成有关损失均由黄煜、叶仙波共同承担。公司实际控制人表示艾勒帝以后业务将定位于发展工程施工方向。目前，艾勒帝经营范围已变更为“景观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照明工程、风景园林工程、仿古建筑工程、建筑工程施工”，并筹划取得相应施工资质，同时艾勒帝已将设计相关的技术人员转移至天润园景。主办券商、律师认为，艾勒帝未取得资质对外开展经营活动发生于收购之前，且公司及时采取了措施转移正在履行的合同，变更了业务经营范围，消除了影响，违规行为影响较小，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2) 根据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07 年颁布的《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资质标准》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乙级专项资质“可承担中型以下规模风景园林工程项目和投资额在 2000 万元以下的大型风景园林工程项目的设计。”

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的经营业务、研发和销售的产品与其所获得的各类资质、许可等进行了逐一对比，主办券商及律师确认，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3)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了公司的资质，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取得的重要许可资格和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1	福建省天润园景观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A235021660	2019年3月5日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司持有的风景园林工程设计资质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到期，目前不存在资

质即将到期的风险。

4.5、关于是否存在劳务派遣。请公司说明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采取劳务派遣的基本情况，包括且不限于使用劳务派遣人员人数、采取劳务派遣人员的原因、劳务派遣人员具体岗位或工种；（2）公司与劳务派遣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采取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是否影响公司技术和服务稳定性、保密性要求，采取大量劳务派遣人员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持续发展的影响；（3）公司采取劳务派遣用工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若将劳务派遣员工转为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后对公司支付社会保险等成本费用的影响。

回复：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了公司主要员工劳动合同、工资发放情况及社保缴交凭证，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含子公司）的员工总数为 64 人，均已按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及子公司未使用劳务派遣人员。

4.6、关于员工业务资质。请主办券商核查是否存在租借、挂靠人员资质的情况并发表意见。

回复：

公司员工中一共有 35 名工程师，其中，高级工程师 3 名，经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上述人员及其劳务合同、公司工资明细表、公司福利费缴纳凭证，认为公司不存在员工资质租借、挂靠的情况。

4.7、公司存在外包业务。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外包业务的质量控制措施；（2）外包业务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的重要性。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分别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外包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有关联关系；（2）

公司对外包公司是否存有依赖。

回复：

(1) 外包业务的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的设计项目一般会落实到设计部下的设计分所负责，对每个项目的外包采购部分的质量控制也有其分所所长进行第一道把控；之后再通过设计项目的三级校审制度（校对、审核、审定）由各级负责人进行质量检测，最后归集由总工室进行最终质量监管，从而保证外包成果的质量控制。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二）营业收入、成本、毛利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的成本构成分析部分进行了披露。

(2) 外包业务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的重要性。

公司发生的所有采购都是外包采购，主要是与园林景观设计业务相关的前期调查、设计费用、效果图制作、多媒体演示、图纸装订打印等项的采购，外包采购占对外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100%。报告期内公司的外包支出随着项目的结算进度由存货科目结转入营业成本，结转入营业成本的外包支出即营业成本中的设计制图费用，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二）营业收入、成本、毛利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之“（1）按业务类别列示的营业收入及成本的主要构成”中进行了披露，2015 年 1-4 月、2014 年及 2013 年外包的设计制图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5.65%、46.69%及 55.39%。

主要外包厂商即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经主办券商、律师查阅了公司与外包厂商签署的合同、公司关于外包厂商相关情况的说明，根据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核查表，复核了上述外包厂商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公示信息。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发现，外包厂商中的中恒装饰与公司董事长黄煜，公

公司总经理、董事叶仙波，以及公司副总经理、董事翁玉统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黄煜认缴出资 225 万元，持有中恒装饰 45%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叶仙波认缴出资 225 万元，持有中恒装饰 45%股权，并担任监事；翁玉统认缴出资 50 万元，持有中恒装饰 10%股权。2015 年 6 月 30 日，经中恒装饰股东会决议，黄煜、叶仙波和翁玉统分别将部分股权转让给翁建新，转让后，黄煜、叶仙波及翁玉统在中恒装饰的股权占比分别为 22%、22%及 7%。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有公司 5%股权的股东在上述前五名外包合作方中任职、拥有权益或其他关联关系的情况。

主要外包厂商即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公司 2015 年 1-4 月、2014 年及 2013 年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100.00%、99.88%和 94.79%，供应商集中度高，主要是因为公司为了保证项目进度，倾向于选择与公司有长期合作关系的合作方。

主办券商及律师经核查认为：（1）公司向该等供应商采购的主要内容为辅助性技术服务如前期调查、初步方案设计、后期服务、效果图制作，以及相关打印、装裱、文本制作等，这类技术服务门槛低、智力含量较低，供应商市场分散，竞争充分，可替代性非常强；（2）为节省沟通成本，便于财务结算，公司倾向于与供应商建立稳定、长期的合作关系，因此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但双方之间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原则，不存在明显低价或高价的情形；（3）公司将非核心、非主体的设计内容予以外包，主要基于人力资源的有效投入，节省成本；此类外包在设计行业广泛存在，既有利于提高工作效率，又有利于减少非核心环节的辅助人员比重，并可灵活应对业务波动和市场变化，将公司有限的资源更多地投入核心设计人员的招募和培养中；（4）公司不存在将核心性、主体性设计内容全部或大部外包的情形，不存在违法转包、分包的情形；（5）外包公司中仅中恒装饰与公司具

有关联关系，根据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双方过往关联交易无显失公允的情形，且双方在 2015 年未进行新的外包合作。公司对外包厂商不存在依赖。

4.8、关于应收票据是否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1) 请公司分别说明报告期内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发生原因、总额、明细、解付情况及未解付金额；(2) 如未解付，请公司说明未解付的原因及依据，并对未解付票据金额对公司财务的影响程度进行分析；(3) 请公司说明对于该等票据融资行为的规范措施及规范的有效性；(4) 请公司分析采用该等票据融资与采用其他合法融资方式的融资成本的差异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公司若不采用该等票据融资方式，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5) 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详细核查，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判断依据；(6) 请公司就上述事项做重大事项提示。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的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15.04.30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票据	499,800.00	499,800.00	-

上述应收票据系 2014 年度天润园景为客户廊坊市幸福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园林景观设计服务收到的商业承兑汇票，金额为 499,800.00 元，出票日 2014 年 12 月 15 日，到期日 2015 年 6 月 14 日，该票据已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全额承兑。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了相关的合同、进度确认单、项目收款回单及应收票据承兑的银行回单，认为该应收票据的取得是基于真实的商业交易，公司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应收票据。

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应收票据均有对应的业务产生，应收票据结算的交易背景真实，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4.9、公司有营业外支出。请公司补充披露并说明是否存在罚款等情况。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外支出-罚款	-	1,000.00	-

上述罚款支出系子公司艾勒帝未及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将公司全部银行账号向税务机关报告支付的罚款金。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三、最近两年有关处罚情况”之“（一）公司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2）子公司艾勒帝于2014年因设立时未及时向晋安区国税局备案银行账号，被处以1000元的处罚。该项处罚发生在公司收购艾勒帝之前，且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的量罚幅度中较轻的标准，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经核查处罚决定书及罚款支付凭证等相关文件，子公司艾勒帝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规定，未将公司全部银行账号向税务机关报告，系公司经营管理中存在的缺失。但公司已经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及时解决问题，且该问题涉及的金额小，情节轻。同时公司已在账务上进行了适当的账务处理。该问题情节较轻，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公开转让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4.10、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子公司艾勒帝。（1）请公司补充说明将其认定为同一控制下收购的依据，并披露收购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并期间、收购时的审计及评估情况、收购价格、定价依据、收购目的、收购的款项支付情况以及在现金流量表中的体现、收购后子

公司与母公司在业务上的衔接情况、收购后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需要公司承担或有负债的情形等。(2)请公司补充披露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在人员、财务、业务上的控制。(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收购子公司定价的公允性,并针对收购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1)根据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艾勒帝设立于2013年8月28日,法定代表人:叶仙波,经营范围为:景观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照明工程、风景园林工程、仿古建筑工程、建筑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室内外装饰设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0万元,设立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册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黄煜	货币	25.00	50.00
2	叶仙波	货币	25.00	50.00
合计			50.00	100.00

根据主办券商对艾勒帝原股东黄煜、叶仙波的访谈,艾勒帝成立时黄煜与叶仙波筹划用于开展园林工程施工方向,与天润园景业务形成互补。因园林工程施工相关资质的申请要求较高及对资金及施工人员配备有相当要求,为提高员工使用效率及为公司能正常运营,最终艾勒帝实际承接了与天润园景相同的园景工程设计业务。经访谈黄煜与叶仙波,从设立天润园景开始,主要由创始人之一的黄煜主导着叶仙波一起创业,在设立艾勒帝时亦是如此,叶仙波充分尊重作为公司创始人之一黄煜作出的经营决策,艾勒帝设立以来的主要业务来源依赖于股东黄煜。报告期内艾帝勒因公司规模较小,重大事项主要通过股东会做出决议,公司经营事项主要由叶仙波征求黄煜意见后主要由黄煜作出决定。尽管黄煜与叶仙波各占艾勒帝股权50%,但根据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事实重于形式的原则,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决策判断认为,黄煜为艾勒帝实际控制人。

为消除同业竞争风险，整合公司资源平台，2015年4月10日，艾勒帝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原股东黄煜、叶仙波分别持有公司的25万元出资分别以25万元转让给天润园景，转让方和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后，艾勒帝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由于公司及艾勒帝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黄煜，因而该合并系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合并期间由艾勒帝成立之日起。

根据2015年4月10日的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收购黄煜持有的艾勒帝50%的股权以及叶仙波持有的艾勒帝50%的股权，并于当月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因此购买日确定为2015年4月30日。2015年4月30日，艾勒帝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081,171.45元（其中货币资金为264,347.97元、其他应收款为613,500.77元、存货为123,627.71元），净资产为933,043.59元。艾勒帝的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及其他应收款，且项目进展正常，存货余额不存在减值迹象，其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应与账面净值相近。公司以艾勒帝的实收资本作为收购价格，因而公司未单独对艾勒帝进行评估。

公司收购艾勒帝的价格为50万元，系根据福州市艾勒帝环境艺术有限公司的实收资本金额确定。公司于2015年4月支付了收购价款40万元，其余10万元已于2015年5月支付完毕。收购的款项支付在合并现金流量表“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之“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中体现。

由于子公司艾勒帝未取得园林景观设计所需要的资质，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煜表示艾勒帝以后业务将定位于发展工程施工方向。目前，艾勒帝经营范围已变更为“景观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照明工程、风景园林工程、仿古建筑工程、建筑工程施工”，并筹划取得相应施工资质。收购艾勒帝后，公司将在设计及施工方向进行发展，并打通上下游的业务链条，实现公司多元化发展的可能性。艾勒帝不存在需要公司承担或有负债的情形。

(2) 公司已全资控股子公司艾勒帝，子公司重大事项的决定主要通过股东

会决议，事实上已完成对子公司的实际控制，且艾勒帝的执行与公司一致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财务总监在艾勒帝兼任会计职位，公司实现了对子公司人员、财务及业务的控制。

(3)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经核查合并日子公司艾勒帝的财务数据、股东会决议、股权收购款支付凭证，认为由于公司收购艾勒帝在商业行为上是合理的，价格是公允的，且收购时艾勒帝的净资产高于注册资本，因而天润园景股东的权益并未受到损害，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5. 披露文件的格式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披露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经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是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2) 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经检查，原先的披露以文字进行表述，现改为以列表进行披露，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二、股份挂牌情况”之“(二) 公司股份总额及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时间和数量”中补充披露如下：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6 月，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限售股份为 500 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本次可公开转让的数量	限售原因
1	黄煜	965,500	965,500	0	股东为发起人，且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2	叶仙波	965,500	965,500	0	股东为发起人，且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3	天润联创	1,000,000	1,000,000	0	股东为发起人，且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本次可公开转让的数量	限售原因
4	蔡铁勇	391,500	391,500	0	股东为发起人,且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5	张春镇	391,500	391,500	0	股东为发起人,且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6	翁玉统	391,500	391,500	0	股东为发起人,且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7	张斌	304,500	304,500	0	股东为发起人,且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8	刘邦	250,000	250,000	0	股东为发起人,且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9	天源联创	240,000	240,000	0	股东为发起人,且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10	福传投资	100,000	100,000	0	股东为发起人,且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合计		5,000,000	5,000,000	0	

(3) 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分类为“M74-专业技术服务业”的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应分类为“M7482 工程勘察设计(指建筑工程施工前的工程测量、工程地质勘察和工程设计等活动)”；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M-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下的“M74-专业技术服务业”下的“7482 工程勘察设计”(代码：M7482)。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概况”的所属行业中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M-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下的“M74-专业技术服务业”下的“7482 工程勘察设计”(代码：M7482)。”

(4) 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经检查，公司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正确。

(5)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二、股份挂牌情况”之“(一)股份代码、股份简称、挂牌日期”中补充披露：“**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6)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7) 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8) 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9)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已知悉(6)(7)(8)(9)的要求，并按该要求予以执行。

7、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不适用。

8、2015年7月1日（含）之前申报的且反馈意见中未包括一般问题的项目，主办券商应在首次反馈回复时在附件中提交《内核参考要点落实情况表》，并由项目内核专员签字确认。

已在申报时提交《内核参考要点落实情况表》。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及中介机构经检查认为，涉及挂牌信息、信息披露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重要事项均已进行了披露。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省天润园景景观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小组负责人签字

邱寿春

项目小组全体人员签字

张勤

王锦城

黄宽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省天润园景景观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的反馈督查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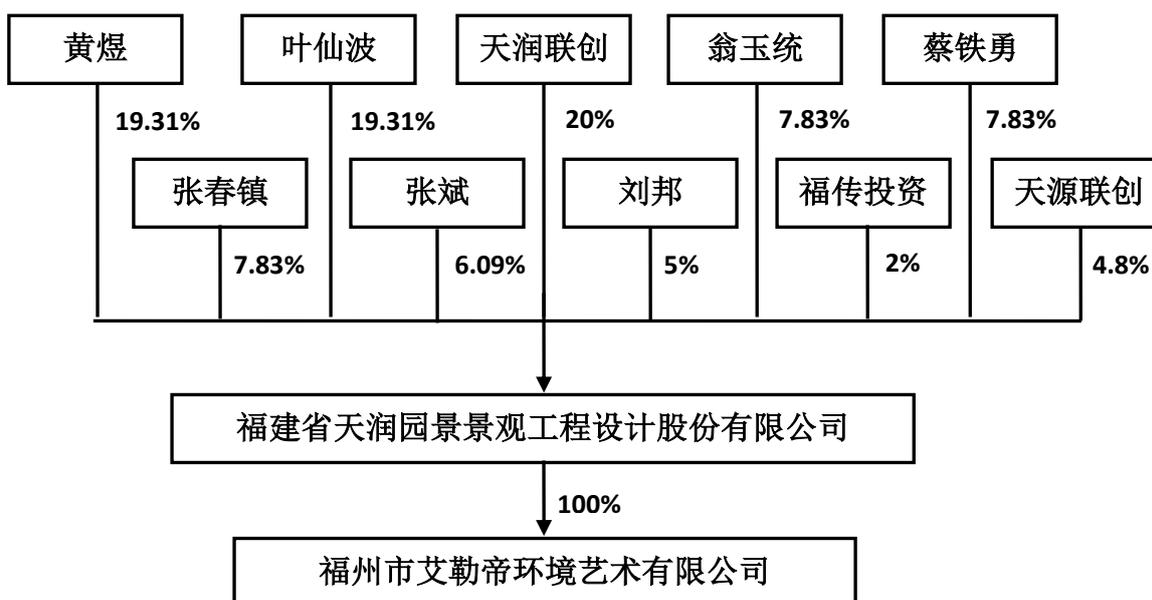
我公司对推荐的福建省天润园景景观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润园景）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反馈督查，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股份公司成立情况

公司由福建省天润园景景观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润园景有限）整体改制而来。2005年8月17日，天润园景有限成立，注册资本100万元，出资方为丁张应、黄煜和叶仙波。2015年6月17日，经过数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后，天润园景以2015年4月30日为基准日确认的净资产6,595,581.88元折为500万股，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黄煜，住所地为福州市晋安区福新中路89号和声工商大厦18室。公司主要业务为园林景观工程设计业务，主要为房地产景观工程和市政园林绿化工程等项目提供园林景观设计和咨询等相关服务。公司股权结构图与股权结构表如下：

1. 公司股权结构图



2. 股权结构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黄煜	965,500	19.31
2	叶仙波	965,500	19.31
3	天润联创	1,000,000	20.00
4	蔡铁勇	391,500	7.83
5	张春镇	391,500	7.83
6	翁玉统	391,500	7.83
7	张斌	304,500	6.09
8	刘邦	250,000	5.00
9	天源联创	240,000	4.80
10	福传投资	100,000	2.00
合计		5,000,000	100.00

3.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之间，黄煜、叶仙波分别持有天润联创 53.13%、32.87% 股权，具有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4. 天润联创、天源联创和福传投资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

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黄煜直接持有公司 19.31%股份，同时持有公司第一大股东天润联创 52.13%股权（天润联创持有公司 20%股份），合计能够支配公司 39.31%投票权。自 2010 年 8 月份黄煜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 年 8 月黄煜继续担任公司执行董事一职，蔡铁勇担任总经理。公司股东表示，各股东充分尊重作为公司创始人之一黄煜作出的经营决策，报告期内公司经营重大事项主要由黄煜征求其他股东意见后最终由黄煜作出决定，公司重要合同及重要人员的任免也主要由股东、执行董事作出。股东黄煜能够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决定性影响。2015 年 5 月 20 日股东黄煜、叶仙波、蔡铁勇、张春镇、翁玉统、张斌六人共计持有公司 85.20%股份（含通过天润联创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共同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确定，各方应根据各方事先确定的一致意见进行投票，如各方就所议事项事先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各方均应无条件按黄煜的意志作为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综上，黄煜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据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及上文所述一致行动关系，其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依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解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黄煜。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理由和依据充分，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简历（基本情况）如下：

黄煜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出生。毕业于湖北工业大学，硕

士学历，高级园林工程师。2003年7月至2005年6月，在福州郭斯颜建筑设计事务所工作，担任助理工程师职务；2005年6月起在福建省天润园景景观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工作，2010年8月至2015年6月担任执行董事职务；2015年6月至今，在福建省天润园景景观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担任董事长职务。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黄煜，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业务概述及商业模式

1. 业务概述

公司所从事的是园林景观工程设计业务，主要为房地产景观工程和市政园林绿化工程等项目提供园林景观设计和咨询等相关服务。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业务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园林景观设计	245.96	100.00%	964.60	100.00%	807.75	100.00%

2. 主要产品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园林景观工程设计及相关项目咨询等，公司目前的设计成果主要运用于地产类项目和市政工程类项目。

3. 取得的资质

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园林景观设计。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从事工程设计活动的企业，应当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设计业绩等条件申请资质，经审查合格，取得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许可范围内从事工程设计活动。工程设计资质可分为工程设计综合资质、工程设计行业资质以及工程

设计专项资质等，其中取得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资质的企业，可以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艾勒帝未取得园林景观设计所需要的资质，对外签订了景观工程设计合同并实际开展景观工程设计业务，经与合同对方协商一致目前已将上述合同转移至天润园景。艾勒帝原股东黄煜、叶仙波承诺如福建省天润园景景观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因艾勒帝资质问题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由此造成有关损失均由黄煜、叶仙波共同承担。公司实际控制人表示艾勒帝以后业务将定位于发展工程施工方向。目前，艾勒帝经营范围已变更为“景观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照明工程、风景园林工程、仿古建筑工程、建筑工程施工”，并筹划取得相应施工资质，同时艾勒帝已将设计相关的技术人员转移至天润园景。

根据公司提供的合同资料，报告期内艾勒帝共执行了 6 项业务，并获得 1,521,050.49 元的营业收入。截至目前，艾勒帝不存在尚未执行完毕的合同。

为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风险，2015 年 4 月 10 日公司与艾勒帝原股东黄煜、叶仙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艾勒帝原出资额受让了艾勒帝 100% 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艾勒帝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2015 年 4 月 15 日艾勒帝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成为天润园景全资子公司。

股权转让后，艾勒帝经营范围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中恒装饰存在部分相同，但艾勒帝成立时间较短，未实际开展与室内外装饰设计相关业务，并且天润园景已拟将艾勒帝定位为园景施工或与园景设计相关的其他上下游业务方向企业。因此，艾勒帝于报告期内的无资质经营业务情况不会对公司挂牌产生实质性影响。

天润园景所取得的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资质等级	授予方	授予时间	有效期	证书编号
工程设计 资质证书	风景园林工程 设计专项乙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4年3月6 日	至2019年3月 5日	A235021660

4. 商业模式

(1) 经营模式

A、业务承接

目前，公司承接业务主要通过公开招标、邀标和客户直接委托、议标方式进行。公开招标和邀标项目需要公司通过投标来获得，客户直接委托和议标则由发包方与公司协议签约。工程类项目广泛运用招投标的交易制度，包括公开招投标和邀请招投标两种形式。公司在园林景观工程设计行业已发展多年，积累了较为丰富的业务开发和技术经验，在区域范围内已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良好声誉，公司已与一些知名地产开发商和地方市政部门建立起良好的合作关系，并且在未来仍将大力致力于下游客户的拓展工作，从而提升公司的中标率。

B、投标与签订合同

项目投标是公司在取得工程承包权之前的主要工作之一。在组织投标的过程中，公司将根据项目招标的信息内容，组织相关人员编制投标报价文件、景观设计初步方案等，并安排与客户洽谈和具体投标

等工作。项目开标后，根据中标结果，实施合同的签订。

C、组建项目团队和项目实施

项目中标并签订合同后，公司将根据项目内容进行任务分配，组建项目团队，项目负责人制定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设计类项目基本分为四个阶段：方案设计、扩初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现场配合阶段。方案设计是根据业主提出的需求，运用景观设计的技术原则和文化内涵，制定出初步的设计构思规划。扩初设计是对初步设计进行细化的一个过程。在扩初文本中提供更详细、更深入的设计指标和设计说明，但设计深度还未达到施工图的要求。施工图是指导施工的最终图纸，也是进行工程预算及材料设备定货的依据。公司将与客户共同按照合同中的约定内容对具体项目的进度分阶段进行确认。在设计交底下后，公司配合现场施工，设计方与施工方之间协调工作可保证施工效果与设计方案吻合。

(2) 销售模式

公司通过几年的市场开拓，已配备了一个较为成熟的营销队伍，以及较为成熟的客户服务体系。目前公司主要的销售模式为：公司营销相关人员通过各种渠道（包括客户的主动邀请、各类媒体的公告、原有客户的推荐和介绍、公司人员的信息收集等）广泛收集景观设计项目的信息。在此基础上，公司根据自身实力和项目经济价值对潜在项目进行筛选并确定是否承接。

(3) 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的采购物品为设计制图服务。公司遵循“成本控制”原则，在同质服务上进行价格、质量比较，从而最终选定质优价廉的供应商。

(4) 盈利模式

景观设计类项目基本分为四个阶段：方案设计、扩初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现场配合阶段。项目结算一般也根据完工进度分阶段收款，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收回剩余结算价款。

（四）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监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7,888,136.10	7,750,711.04	6,158,852.06
股东权益合计（元）	6,595,581.88	5,206,477.64	2,860,552.5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6,595,581.88	5,206,477.64	2,860,552.56
每股净资产（元）	1.32	2.60	1.4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2	2.60	1.4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1.04	39.51	58.27
流动比率（倍）	5.68	2.81	1.63
速动比率（倍）	4.07	1.98	1.34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2,459,672.00	9,646,036.09	8,077,537.35
净利润（元）	289,104.24	2,345,925.08	165,474.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9,104.24	2,345,925.08	165,474.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71,506.54	2,137,442.61	166,415.7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71,506.54	2,137,442.61	166,415.71
毛利率（%）	43.61	49.95	41.08
净资产收益率（%）	4.82	58.16	6.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86	52.99	6.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1.17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1.17	0.0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81	3.16	3.60
存货周转率（次）	0.66	3.14	6.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591,165.86	-1,204,768.97	-380,690.7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额(元/股)	0.1182	-0.6024	-0.1903

注1：公司系于报告期后完成股份改制，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数据均为模拟计算所得。

注2：资产负债率按照母公司的财务数据计算，其它数据按照合并数据计算。

上述部分指标公式计算如下：（除特别说明，均按照合并数据计算）

1、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计算；

2、每股净资产以各期期末的净资产和股本为基础计算；

3、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计算。

二、反馈督查问题

我们根据反馈意见，围绕挂牌条件、信息披露等重大问题进行再次内审、梳理，就督查项目组落实反馈中所发现的公司问题及解决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存在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有营业外支出。请公司补充披露并说明是否存在罚款等情况。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 公司就相关问题产生原因、解决规范情况、所采取防范措施或承诺所作说明情况。

(1) 2014年6月，因公司网络故障问题，造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所得税纳税申报延迟，被福州晋安区国家税务局依法责令改正并处以2150元罚款。福州晋安区国家税务局已就该事项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公司“因该公司网络故障问题造成2014年第一季度所得税纳税申报延迟43天。经查证属实后，已按要求改正并缴纳罚款2150元。该公司已按要求改正并缴纳罚款。除上述情况外，自2013年1月1日至今，该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时申报和缴纳税金，暂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公司因网络故障，申报人员误以为已经成功申报，造成所得税延迟43天申报，税务部门已就违法行为进行查证，确定了违法行为主要原因为网络故障。经公司财务总监葛静悠确认2014年第一季度公司所得税应申报纳税额为0，证实了公司不存在延迟申报所得税的主观故意。公司发现该违法行为后立刻进行整改，之后一直能按时申报和缴纳税金，未再发生违法行为。

(2) 子公司艾勒帝于2014年因设立时未及时向晋安区国税局备案银行账号，被处以1000元的处罚。该项处罚发生在公司收购艾勒帝之前，且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的量罚幅度中较轻的标准，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 主办券商和其他中介机构的尽调情况。

(1) 尽调过程

东兴证券项目组、律师及会计师查阅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支付凭证及银行回单、相关部门出具的守法情况证明等相关文件，核

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两年及一起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对本次公开转让构成实质性障碍的违法违规情形。

（2）事实依据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福州市晋安区国家税务局企业守法情况证明》、《福州市晋安区地方税务局企业守法情况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3. 主办券商和其他中介机构的分析过程及依据。

（1）分析过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及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因公司因网络故障，申报人员误以为已经成功申报，造成延迟时间较长，以致处罚金额达到 2000 元以上，税务部门已就违法行为进行查证，确定了该违法行为主要原因为网络故障。经公司财务人员确认 2014 年第一季度公司所得税应申报纳税额为 0，公司不存在延迟申报的主观故意，在公司发现后立刻进行整改，之后一直能按时申报和缴纳税金，未再发生违法行为。因此该违法行为危害程度相对较轻，相关行为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的规定，“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二）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帐簿或者保管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的；（三）未按照规定将财务、

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报送税务机关备查的；（四）未按照规定将其全部银行帐号向税务机关报告的；（五）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或者损毁或者擅自改动税控装置的。纳税人不办理税务登记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经税务机关提请，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其营业执照。公司子公司艾勒帝被处以 1000 元的处罚，该项处罚发生在天润园景收购艾勒帝以前，且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的量罚幅度中较轻的标准，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经核查认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公开转让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4. 详细说明在披露文件中所作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三、最近两年有关处罚情况”之“（一）公司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2）子公司艾勒帝于 2014 年因设立时未及时向晋安区国税局备案银行账号，被处以 1000 元的处罚。该项处罚发生在公司收购艾勒帝之前，且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的量罚幅度中较轻的标准，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二）子公司艾勒帝经营业务资质问题

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园林景观设计。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从事工程设计活动的企业，应当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设计业绩等条件申请资质，经审查合格，取得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许可范围内从事工程设计活动。工程设计资质可分为工程设计综合资质、工程设计行业资质以及工程

设计专项资质等，其中取得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资质的企业，可以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艾勒帝未取得园林景观设计所需要的资质，对外签订了景观工程设计合同并实际开展景观工程设计业务。

1. 公司就相关问题产生原因、解决规范情况、所采取防范措施或承诺所作说明情况。

艾勒帝成立时筹划用于开展园林工程施工方向，与公司业务形成上下游业务互补。因园林工程施工相关资质的申请要求较高及对资金及施工人员配备有相当要求，为提高员工使用效率及为公司能正常运营，最终艾勒帝实际承接了与公司相同的园景工程设计业务，保证了艾勒帝的资金需要。

公司子公司艾勒帝未取得园林景观设计所需要的资质，对外签订了景观工程设计合同并实际开展景观工程设计业务，经与合同对方协商一致目前已将上述合同转移至天润园景。艾勒帝原股东黄煜、叶仙波承诺如福建省天润园景景观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因艾勒帝资质问题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由此造成有关损失均由黄煜、叶仙波共同承担。公司实际控制人表示艾勒帝以后业务将定位于发展工程施工方向。目前，艾勒帝经营范围已变更为“景观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照明工程、风景园林工程、仿古建筑工程、建筑工程施工”，并筹划取得相应施工资质，同时艾勒帝已将设计相关的技术人员转移至天润园景。

2. 主办券商和其他中介机构的尽调情况。

(1) 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及律师查阅了子公司艾勒帝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正在履行与履行完毕的业务合同，访谈艾了勒帝原股东黄

煜及叶仙波，查阅员工关系转移合同，核查艾勒帝的经营范围是否涉及园林景观工程设计、是否存在无资质经营情况、公司是否采取了适合的解决措施。

（2）事实依据

根据公司提供的合同资料，报告期内艾勒帝共执行了 6 项业务，并获得 1,521,050.49 元的营业收入。截至目前，艾勒帝不存在尚未执行完毕的合同。

根据艾勒帝工商登记材料，2015 年 4 月 10 日公司与艾勒帝原股东黄煜、叶仙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艾勒帝原出资额受让了艾勒帝 100% 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艾勒帝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2015 年 4 月 15 日艾勒帝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成为天润园景全资子公司。此艾勒帝经营范围变更为“景观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照明工程、风景园林工程、仿古建筑工程、建筑工程施工”。

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与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07 年颁布的《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资质标准》开展风景园林工程设计需取得相应的资质。

3. 主办券商和其他中介机构的分析过程及依据。

（1）分析过程

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艾勒帝在收购成为天润园景子公司前存在未取得资质开展园林景观工程设计业务。由于法律意识淡薄，艾勒帝为维持公司运营，提高员工使用效率，开展了与天润园景相同的业务。

在收购成为天润园景全资子公司后，及时进行整改：经与合同对方协商一致目前已将上述合同转移至天润园景，合同的转移真实有效，未给合同对方及对第三人造成影响和损失；艾勒帝将经营范围变更为

“景观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照明工程、风景园林工程、仿古建筑工程、建筑工程施工”，并将设计人员转移至天润园景，及时中止了违规开展业务的情形，防范了进一步未取得资质开展园林景观工程设计业务的可能。

此外，艾勒帝原股东黄煜、叶仙波承诺如福建省天润园景景观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因艾勒帝资质问题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由此造成有关损失均由黄煜、叶仙波共同承担。公司实际控制人表示艾勒帝以后业务将定位于发展工程施工方向。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出具了天润园景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

(2) 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艾勒帝于报告期内的无资质经营业务违规情况未给第三方造成损失，报告期内亦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挂牌产生实质性影响。

4. 详细说明在披露文件中所作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主要无形资产情况”之“5、业务许可、资质情况”中进行了披露。

(三) 与中恒装饰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问题

公司 2014 年度从关联方中恒装饰采购设计劳务，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同类交易比重	金额	占比同类交易比重	金额	占比同类交易比重
中恒装饰	设计制图费用	参考市价	-	-	1,995,378.64	70.18%	-	-

1. 公司就相关问题产生原因、解决规范情况、所采取防范措施或承诺所作说明情况。

对于报告期内接受关联方劳务，由于公司 2013 年起新签合同数量及金额大幅增加，随着项目的进度至 2014 年度需完成的设计工作量大，若只靠公司内部员工进行所有的设计任务将对员工造成较大的压力，因而公司将部分承接项目的非核心技术的业务环节（主要为园林景观设计中涉及室内架空层的施工图和扩初图内容）外包给中恒装饰，中恒装饰是专业从事室内装修设计的单位，因此该项关联方交易在发生的当时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对于关联采购，双方均在平等自愿、合理公平、等价有偿的原则下签订了合同，系正常的商业行为。公司关联采购的定价机制与对非关联方采购无异，采购价格系根据设计项目的不同阶段估计工作量占总合同的比重来定，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且公司从中恒装饰采购的单价与中恒装饰承接其他非关联第三方架空层设计的单价并未有大额差异。

从中恒装饰接受设计制图劳务经过 2013 年 12 月 20 日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合作协议的终止经过 2015 年 1 月 6 日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已于 2015 年起停止对中恒装饰的劳务采购。

为了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重新制订了《公司章程》，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事项明确了具体的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事项，从制度上规范了公司关联交易。同时，公司主要股东已就避免关联交易出具了承诺函。

2. 主办券商和其他中介机构的尽调情况。

（1）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查阅了相关的临时股东会决议、项目合作协议、结算单、入账凭证、可比设计项目合同、公司关于关联方交易的管理

制度、公司主要股东出具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核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持续性、定价依据、决策程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2）事实依据

公司与中恒装饰签订的《项目合作协议》、公司与中恒装饰的《设计费用决算清单》、中恒装饰与其他公司签订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主要股东的关于减少关联方交易的承诺。

公司从中恒装饰接受设计制图劳务经过 2013 年 12 月 20 日天润园景有限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合作协议的终止经过 2015 年 1 月 6 日天润园景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

根据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上述关联交易均在平等自愿、公平合理、等价有偿的原则下签署了对应的合同，系市场交易行为，内容合法有效，未对公司承接和完成主营业务构成不利影响。

3. 主办券商和其他中介机构的分析过程及依据。

（1）分析过程

由于公司 2013 年起新签合同数量及金额大幅增加，随着项目的进度至 2014 年度需完成的设计工作量大，若只靠公司内部员工进行所有的设计任务将对员工造成较大的压力，因而公司将部分承接项目的非核心技术的业务环节（主要为园林景观设计中涉及室内架空层的施工图和扩初图内容）外包给中恒装饰，中恒装饰是专业从事室内装修设计单位，因此该项关联方交易在发生的当时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项目组取得中恒装饰向无关联第三方建筑设计公司承做架空层扩初图及施工图设计项目的合同价格，其中架空层的扩初图和施工图设计单价分别为每平方米 5 元和 15 元，项目组将天润园景报告期内与

中恒装饰的结算单中扩初图与施工图的面积分别乘以可比价 5 元及 15 元,得出的公允价格与实际结算价格差异约 3 万元,差异率约 1.7%。考虑到项目之间存在的差异,项目组认为该差异对关联采购的价格公允性不构成重大影响。且从公司的整体毛利率来看,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4 月公司的总体毛利率基本符合行业水平;从关联方采购占总采购额的占比来看,2014 年度的关联方的采购占比为 70.18%,而 2013 年度、2015 年 1-4 月公司未从关联方进行采购,但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4 月公司的总体毛利率未出现较大波动。综上所述均印证了关联方采购是正常的市场交易行为,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从中恒装饰接受设计制图劳务经过 2013 年 12 月 20 日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合作协议的终止经过 2015 年 1 月 6 日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此关联交易履行了内部决策审批程序。

(2) 结论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关联方劳务虽金额较大,但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4. 详细说明在披露文件中所作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中对上述问题进行了详细披露。

三、本次督查工作

针对本次反馈回复,主办券商内核/质控部门督查项目参与人员开展了反馈回复工作,相关情况如下:

1、券商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取得反馈意见,并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将反馈意见内容告知公司。在本次反馈回复完成后，于2015年9月17日将反馈回复内容告知了公司。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信息披露人与券商项目人员于2015年9月17日就本次反馈回复内容以邮件、电话等方式进行了沟通、确认。

2、主办券商内核/质控部门对本次反馈回复的组织过程情况，以及项目负责人汤荣春及参与人员张奇彦、黄宽、王锦城开展反馈工作的履职情况。

(1) 反馈过程中，汤荣春做为总负责人协调项目反馈的整体工作，对项目反馈问题做了分工，并组织项目组成员、公司及律师、会计师反馈回复。

(2) 项目组采用查阅资料、分析性复核、面谈、电话访谈、qq沟通以及现场与企业董事及高管沟通等方式回复问题。由于项目组前期尽职调查工作时需要企业提供的法律、财务、行业方面的基础信息和资料已经取得，在反馈过程中，项目组主要查阅已有的资料进行分析性复核，并通过面谈、电话、qq等方式对企业进行访谈，并取得了公司高管及相关方的声明或承诺。

(3) 项目组相应修改了反馈意见回复中提到的要求修改的申报文件（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内容，并于2015年9月18日提交质量控制部进行审核。

项目组保证：作为天润园景项目组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反馈意见中的一般问题和特有问题进行了补充尽职调查，按照尽调（核查）过程描述、实事（证据）列式、依法合理分析过程、结论性意见、补充披露情况五步骤开展反馈回复工作。保证反馈回复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3、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作为股转系

统推荐挂牌业务的内核执行部门，已勤勉尽责，对本次反馈回复工作的组织情况履行了督查内审职责。主要工作过程包括：

（1）取得反馈意见后，内核专员牵头督促项目负责人及其他项目人员及时与企业沟通、组织中介机构协调会安排反馈回复工作，督促项目人员在合理时间内逐项落实反馈回复并提交质控部复核；

（2）复核工作阶段，质控部采取双人核查制度，对反馈回复相关尽职调查工作底稿中的工作记录及附件进行复核，重点检查项目人员是否采取适当的尽职调查方法，是否取得适当资料，调查结论是否适当。对反馈意见回复及补充披露部分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全面核查，重点关注了包括反馈意见涉及的一般问题和特有问题在内的有关挂牌条件、信息披露等重大问题及解决情况的回复；

（3）撰写反馈督查报告阶段，内核专员及质控部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要求项目组对履职情况进行自查、抽查项目工作底稿、询问项目负责人及其他项目人员等方式，对报告内容进行全面复核，重点关注对反馈回复工作是否按照尽调（核查）过程描述、实事（证据）列式、依法合理分析过程、结论性意见、补充披露情况等五步骤开展，反馈回复是否做到过程留痕、事实翔实、意见明确、披露充分的要求。

《反馈督查报告签字页》

项目内核专员

联系方式:

陈平

内核/质控部门负责人

联系方式:

沈玉萍

